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园村： 抢抓政策机遇 挖掘发展“富矿”

■中国城市报记者 叶中华 通讯员 宋延涛 王露

玻璃温室大棚里，无土栽培架上熟透的草莓像一盏盏小灯笼，樱桃树上果红叶绿……入春以来，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新园村农业科技示范园里，一片生机盎然。

“我们村能致富，就是因为善于学习，积极抓住党和国家的政策机遇，掘得发展‘两桶金’。”新园村党总支书记周英亮介绍，自2012年以来，该村抢抓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的政策机遇，建了住宅楼、门市房、企业厂房、农业产业园，实现了居住有社区、就业有园区、集体有收入、村民得实惠的目标，使村子发展驶上了快车道。2017年时，新园村集体年收入就达到了2000万元，村民年人均分红达到2.3万元。该村先后被评为省级文明村、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创建学习型家庭示范社区”。2020年，周英亮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借助新型城镇化 探索发展新路径

我国新型城镇化研究主要兴起于2009年；2012年，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新型城镇化与传统城镇化的最大不同，在于其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强调在产业支撑、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生活方式等方面实现由“乡”到“城”的转变。

2009年，德城区便开始新型城镇化相关探索，大刘庄、小刘庄、谭家铺三个自然村合并

为新园社区，后改为新园村，总人口达2300余人。周英亮原是大刘庄村党支部书记，三个村合并后高票当选为党总支书记。“要想让村民过上好日子，就必须想办法帮助大家致富。”上任后的周英亮暗下决心。

新园村位于德州市城区南部，是典型的城郊村。2010年，周英亮带领两委成员开始推动城郊村向城市转型，建设“新宜家园”住宅小区、新园商业一条街；建设住宅楼53栋，涵盖住户3200余户。2012年10月，新园村村民在全市较早实现整村住上新楼房。

想让村民变为新市民，住上新楼房还不行，还要帮他们实现非农就业。依托附近的新华工业园，新园村利用旧村拆迁腾空的土地成立建筑公司，建厂房出租招商，成功引进六和食品厂等30余家企业；村集体入股企业占相应股份，不仅每年赚租金，还能分红，保障村集体有固定收益。

后来，国家兴起光伏发电项目，周英亮积极利用补贴政策，带领新园村村民在企业厂房顶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把发的电卖给企业，企业在享受便宜电价的同时，村里也多了一部分收益。租金、分红、电费，每年共为村集体增收1000多万元。

“虽然当时我为建厂房发愁，但比起把地出让给开发商，村里每年又多了一份固定收入，这是实实在在的‘一桶金’。”周英亮说，有了钱，新园村开始注重实现村民在子女就

学、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公共卫生、养老等方面的待遇向城市看齐——建商业街、修广场，配套建设养老院、幼儿园、游泳馆、商场、农贸市场等，昔日老旧村庄开始有了城市社区的模样。

医疗、养老保险全部由村集体出钱缴纳；逢年过节给每人发放2000元的福利物品；考上大学、入伍每人奖励1000元；孤寡老人全部入住村里的养老院……如今的新园村村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家家户户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收入高了，生活好了，村民们眼界也开阔了。在新园村党总支的鼓励带动下，大家的创业热情不断高涨。很多村民开始经商当上了老板，创办各类企业20余家，近百户村民从事商品零售批发和加工运输。“我们村从‘没景’到‘美景’，乡亲们从‘没钱’到‘有钱又有闲’，日子真是越过越滋润了。”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见证者和参与者，70多岁的新园村村民井玉柱感慨道。

立足乡村振兴 打造特色农业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新园村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新园村地处城乡接合部，寸土寸金，要发展就得发展精品农业、都市农业、高端农业。”周英亮说。

为此，在德城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新园村利用现有



近期，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新园村农业科技示范园内，全国劳模、新园村党总支书记周英亮（中）向参观者介绍园区情况。
郭庆萍摄

土地规划了占地830多亩的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打造集观光旅游、农事体验、休闲采摘、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技示范园。

德城区农业农村局积极为新园村争取政策支持，成功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园项目，获得扶持资金30万元；成功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获得扶持资金100万元。值得一提的是，该局平时派出专家及时为新园村发展特色农业提供技术服务。目前，新园村已投资3000多万元建成了占地150多亩的高标准玻璃温室大棚，种植了樱桃、草莓、无花果、葡萄、黄金梨、西瓜等果蔬；同时，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网络宣传，着力打造自

主品牌，目前已实现年收入200多万元。

新园村走向共同富裕、迈向现代化的10年，就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三农”政策持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10年。近期，在学习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两会精神时，新华街道及新园村又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今年计划在新园村新上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乡村影院、扩大生态产业园经营范围，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具有良好就业创业环境且保留农味乡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华街道党工委书记刘立云表示，争取到2024年，新园村集体年收入达到2800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西梧桐村：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走稳走实共富路

■中国城市报记者 叶中华

就在3年前，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西梧桐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大多数集体经济组织一样，仍然实行“政经合一”的管理体制——“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资产经营、行政事务、乡村治理相互交织，“剪不断、理还乱”。

2021年，被确定为烟台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西梧桐村，紧紧抓住改革试点契机，以党建引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政经分离”作为撬动集体经济发展的

支点，壮集体、求共富、促振兴。

该村确立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会”组织架构，村党支部书记兼任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村“两委”成员进入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导班子，形成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三驾马车、一套班子”的运营模式。同时，在遵循现有财务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率先实行村级“经济账”与“行政账”分账核算，进一步规范党组织、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确保在党支部领导下，村民委员会与股份经济合作社各司其职、有效运营。

改革后的西梧桐村，把主

要精力放在探寻富民强村的门道上。

西梧桐村人均土地0.6亩，户均土地不足3亩，零散种植很难连片经营，种植成本较高，农业机械化应用受阻。村级出资补贴效果也不理想，种地人口逐年递减，部分农户土地免费流转都没人要。在此背景下，有效盘活闲置土地，探索规模经营迫在眉睫。

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由流转大户流转村级所有土地，村集体担当“中间人”负责协调流转事务。“遵循村民自愿的原则，村干部逐户进行流转意愿摸排，村民全部投了赞成票。”西梧桐村

党支部书记刘德兵介绍。

难解了，民富了。西梧桐村通过土地流转，变荒地为宜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催生出新的经济增长极。村民每户每年增加土地流转收入500元；闲置劳动力给种植大户打零工，每人每年可增收5000元。

值得一提的是，西梧桐村还把不占耕地、绿色环保、维护成本低、收益稳定的光伏发电项目作为村级创收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7月并网使用，一排排蓝色的单晶硅组件板在日光照射下熠熠生辉，源源不断输送着绿色低碳电能，成为村级集体

经济增收的“阳光银行”。

刘德兵算了一笔账：光伏发电项目年收益率约15%，每年可为村集体带来10万元的收益，收益全部转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我们安装的光伏发电设备质保12年，如果维护得好，可以连续20年给村里带来稳定收益。”包片片长王峰说，如果收益达到预期，村里计划筹集更多资金拓展项目“版图”，进一步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方向更明了，西梧桐村发展活力持续迸发。2022年，西梧桐村集体年收入达100余万元，同比增长40%。